



曾刚：强化内控管理，完善 银行理财子公司治理体系



文/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曾刚

日前,中国银保监会发布《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进一步完善理财公司的监管制度体系,推动理财公司构筑全面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。内部控制是现代企业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,《办法》的出台将促进银行理财子公司(下称“银行理财子”)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,为其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

银行理财子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

作为独立法人的新型资管机构,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公司治理体系仍在探索过程中。目前相关的监管制度还有待完善,加之机构自身转型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特定问题,对比公募基金等资管机构,银行理财子在公司治理

层面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，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。

首先，在治理结构方面，一是大股东影响较为突出，母行层面对理财子公司的垂直管理较强，如果母行对资管业务模式和发展定位理解不到位，就不可避免会导致对其下属资管子公司的独立运作、自主经营、风险隔离认识不足，甚至出现资管子公司部门化现象；二是由于理财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，针对公司治理层面的监管规则仍不清晰，“三会一层”履职有效性不足；三是制衡机制有所缺失，对比基金管理公司的内部治理要求，现有的银行理财子的内部治理在保护投资人利益、对股东和内部人的制衡等方面仍显不足。

其次，在激励约束机制方面。激励机制相对资管行业的特点仍不尽科学。一是部分机构绩效考核过度关注经营业绩，淡化甚至不考核风险合规指标；二是在收益方面，银行理财子主要按固定费率收取管理费为主，超额投资回报仍在探索中；三是在薪酬方面，银行理财子收入分配相对平均，不利于人才竞争以及对内部优秀人才的激励。从约束机制上看，在实践中，一些机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可比性不足，缺乏完善的信息披露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，行业自律、市场约束、社会舆论等外部监督难以有效发挥作用。

第三，治理环境方面。与基金行业相比，银行理财子尚未建立正式的理财评价制度，市场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在监管制度方面，由于银行理财子启动时间不长，相关制度体系仍在不断完善过程中，行业自律机

制、社会监督和投资者监管制度也存在缺失，内部治理方面的相关要求还不尽清晰。

总体上看，银行理财子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仍有待深入和完善，此次《办法》的出台，对内控制度建设提出了全面的要求，涵盖了内部控制组织架构、内部控制活动、内部控制保障以及内部控制监督等各个方面，对银行理财机构树立科学稳健投资理念、提高风控合规水平、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都具有重要的意义。从更长远来看，《办法》也将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保障银行理财机构的稳健可持续发展。具体来看，未来发展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优化股权结构 完善内部治理

一是优化股权结构，择机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。目前来看，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过于单一，可能是制约其未来发展的一个障碍。首先，股权结构单一会对理财子公司“三会一层”运作的独立性造成较大影响，投资人利益在公司决策层面难以有效体现，当大股东（母行）和投资人之间出现利益冲突时，仅仅依靠大股东（母行）自律，恐怕很难实现对投资人权益的有效保护。其次，股权结构单一也会造成大股东（母行）对理财子公司的过度管理。将商业银行的企业文化、激励机制延伸到理财子公司层面，从长远看，或许不利于理财子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。其三，股权结构单一也可能导致风险无法真正实现有效隔离。根据“资管新规”成立的独立银行理财公司，核心目标之一即是需打破理财产品的隐性兑付问题，

以此切断理财业务风险向商业银行的传递。但在股权百分之百由母行控制，且实施垂直业务管理的情况下，恐怕难以实现真正有效的风险隔离。

在上述背景下，适度优化理财子公司的股权结构，引入优质的战略投资者（特别是在资管领域有着较强专业能力和声誉的机构），对促进银行理财子资管专业能力提升，优化董事会结构以形成更有效的制衡机制等方面，均有积极的意义。

二是完善“三会一层”运作机制，提升内部治理有效性。首先是明确董事会职责定位。推动落实董事会在重大决策、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重要职责，强化董事会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最终责任。其次，提高董事会的独立履职能力。此次《办法》明确“理财公司董事长、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由理财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人员兼任”，这一规定能为理财子的独立运行创造更为良好的条件。此外，还应严格董事准入条件，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，规定独立董事最低占比，完善董事履职评价、考核和问责机制。增强董事会成员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严禁股东越权干预董事履职。其三，加强经营管理层的履职约束。完善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、监事会等的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下，严格按照公司发展策略和风险偏好履职尽责，防止形成内部人控制。其四，强化监事会履职。不断加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层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围绕投资者利益保护以及银行理财子经营管理中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深入各级经营部门开展专题调研

和专项检查，通过向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发送“监督建议书”“内控管理提示函”等方式进行风险提示，督促整改，跟踪整改落实。

三是加强交易管理，防止重大风险隐患。资管机构的业务主要围绕金融市场展开，其风险特征与风险防范的重点也与商业银行有很大的不同。

《办法》充分对标国内外资管行业良好监管实践，结合理财公司特点细化了相关要求：一、设立首席合规官。负责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，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，更好发挥其监督制衡作用。二、建立人员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。实行证券投资全员登记制度，明确投资人员、交易人员名单，及时公示投资人员任职信息。三、加强交易监测、预警和反馈。实行公平交易、异常交易制度，前瞻性识别和防范风险。实行集中交易和交易记录制度，确保投资和交易相分离，以及交易信息可回溯、可检查。四、强化信息隔离。建立信息隔离和投资者信息使用管理制度，严禁违规查询和泄露信息。

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强化信息披露

激励机制方面。一是建立健全风险与收益兼顾、长期与短期并重、精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1529

